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
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
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
日止年度（「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最新
資料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
約94,000,000港元至114,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
二五財政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989,000,000港元。

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轉為預期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之本公
司持有人應佔溢利，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物業銷售出現
增加，以致收入及毛利出現增加；(ii)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負
變動轉為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正變動；(iii)行政費用減少；及(iv)
發展中待售物業撥備減少。

本公佈載述之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現時可得之資料。董事會謹此強調，其仍在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之業績，有關業績尚未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核數師確認，並可能作出調整及變更。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審慎細閱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預期有關業績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秀芬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世曾博士(主席)、趙式芝博士(副主席)、趙式浩先生及何秀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鼎堯先生及林家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大豪先生、李頌熹先生、陳穎欣(Joephy Chan)議員及翁峻傑先生。